

目錄

一、前言	3
二、法團校董會	3
三、本校整體教學政策	3-4
四、校務	
1. 家校聯絡	4
2. 學生通告	5
3. 學生家課	5
4. 繳費方法	5
5. 學校行政及管理資料	6
6. 學生名牌及手冊	6
7. 學生失物	6
8. 學生請假及早退	6
9. 學生在校身體不適	6
10. 學生退學手續	7
11. 熱帶氣旋、暴風雨警告注意事項	7-8
五、教務	
1. 考試事宜	9
2. 學業成績評核	9-10
3. 學業表現獎勵	10
4. 家長日	11
5. 編班及升留級準則	11
6. 學生支援	12
7. 小五、小六升中	12
8. 小一銜接課程	12
六、訓導	
1. 學生上學時間	12
2. 處理學生遲到、早退、請假及曠課的手續	12-14
3. 上學須帶備的物品	14
4. 獎懲制度	14-17
5. 個人輔導服務	17
6. 社工駐校安排	17
7. 校外支援及轉介	17
8. 家長配合	18

七、學生事務	
1. 購買午膳及小食	18
2. 訂購校服	18
3. 校內急救服務	18
4. 校內藥物管理及分發	18
5. 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	18
6. 健康服務及牙科保健計劃	19
7. 免疫注射	19
八、活動	
1. 本校之課外活動宗旨	19
2. 興趣小組政策	19
3. 校隊訓練政策	20
4. 四社活動政策	20
5. 天氣惡劣時課外活動政策	20
6. 平日下午及星期六課外活動惡劣天氣安排	20
九、閱讀活動	
1. 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21
2. 圖書館開放安排	21
3. 借書手續	21
4. 遺失圖書處理	21
5. 早讀時段	22
十、家長教師會	
1. 宗旨	22
2. 會員	22
3.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22

一、前言

本校編制家長手冊的目的是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協助家長認識本校概況及為學生制定的政策及措施，以便與家長取得更好共識，家長與老師攜手培育孩子成長。

本校為學生制定的政策及措施是經全體老師商討而訂定的，日後如有任何修訂，本校會把相關修訂的政策或措施派給家長，請家長把相關修訂本附加在這本家長手冊內。家長如對本校的政策或措施有意見，歡迎向我們提意見，全體老師將會商討，如有需要，可作出修訂。

希望這本家長手冊能促進家校合作，家長與老師更能互相配合，讓我們的孩子成長得更好！

二、法團校董會

1. 註冊日期：第一屆『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成立。

2. 註冊校董：

辦學團體委任校監：陳碧橋先生

辦學團體委任校董：陳偉道先生、鄭美齡女士、張逸女士、秦家慧教授、
鄭秀芝女士、陳耀麟先生

獨立校董：黃展華先生

當然校董：張靜嫻校長

教員校董：李嘉濤副校長

替代教師校董：周林浩老師

家長校董：李建珠女士

替代家長校董：林婉兒女士

校友校董：何蘊婷女士

3. 職責：

法團校董會參與管治學校，目的是實現本校辦學理想，為學生提供優質全人教育。為領導學校持續發展，法團校董會負責釐訂學校的整體發展路向，制訂學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監察學校擬訂計劃及財政預算，監察學校的表現，確保優質教育的推行。

三、本校整體教學政策

1. 目的

本校本著「有教無類」的方針，照顧到學生的不同需要，使每名學生都可以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學生的學習地點，也不應再局限於課室，而是擴大到日常生活中的不同環境。在學習環境中，將竭力營造一個關懷和互勉互勵的氣氛，從而提高同學的學習動機，令他們發揮潛質。透過悉心設計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帶給學生充滿啟發性的學習體驗；並且因應社會的變化和需要，為同學升中作好準備。

2. 基本方針

- a. 讓每位學生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作為國家和社會的棟樑；
- b. 為了裝備學生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學校課程必須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貫徹終身學習的精神，從而學會如何學習；培養各種共通能力，以便獲取和建構知識，奠定全人發展的基礎；
- c. 兒童的學習能力和他們的身心發展過程有著密切的關係。透過共同參與，發揮互勵互勉的作用，提高興趣，增強學習的效果，也方便教師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作出適當的輔導。本着「以兒童為中心，從活動中學習」的精神，進一步提高學習效能。故安排全校均以活動教學方式授課。

3. 運作程序

- a. 共通能力是學習的基礎，能幫助學生學得更好。通過不同科目或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可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現階段本校主要集中發展學生的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及解難能力；
- b. 價值觀是學生應發展的外顯或內在的信念，是行為和決策的準則，而態度則是把工作做好所需要的個人特質。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及國民身份的認同等素質是在首個發展階段重點發展的項目；
- c. 學校就本校的優勢分階段重點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四、校務

1. 家校聯絡

- a. 聯絡方法包括：
 - i. 學生手冊內的通訊欄
 - ii. 學校電話：2342 0555
 - iii. 傳 真：3401 4724
 - iv. 電郵地址：info@hksasps.edu.hk
 - v. 家長親自到校與校長及教師面談(敬請預約)
- b. 家長會
 - i. 每年舉行一次新學年家長會，向家長介紹新學年安排。
 - ii. 每年舉行一至兩次全校性「家長日」，班主任個別面見每位學生家長。
 - iii. 每年於畢業禮及結業頒獎禮中進行「校務簡報」，由校長向家長簡介及匯報校務。
 - iv. 每年舉行一次「小一新生家長會」，長向家長簡介學校政策及教育方針。
 - v. 每年舉行「小六升中派位機制」座談會、「升中選校」座談會、「小六面試技巧」工作坊、小五「為升中作準備」座談會及小五升中講座，由校長及主任向家長介紹中學學位分配及選校事宜。

c. 學校網址：<http://www.hksasps.edu.hk/>

d. 家長到訪學校

- i. 到訪的家長須於進校及離校時登記
- ii. 所有到訪的家長，請於正門/校務處登記
- iii. 正門開放時間：

星期	星期一、二及四、五	星期三
早上返校	8:15 - 8:40	8:15 - 8:40
中午送飯(全日制)	12:05 - 12:30	12:05 - 12:30
下午放學(全日制)	4:00 - 4:15	2:50 - 3:05

2. 學生通告

- a.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通告應由家長透過 eClass 電子通告形式簽署或在回條上簽署，並於派發日期後兩天內交回班主任或有關教師。
- b. 請家長督導學生細閱通告，並緊記通告上各事項，家長/學生宜將通告張貼在家中顯眼位置，以便隨時閱覽。
- c. 校方將所有學生通告上載至學校網頁，方便家長及學生查閱。
- d. 遇遺失通告，學生宜先向班主任補領，若有需要，也可到校務處補領。

3. 學生家課

- a. 請家長指導學生每天完成家課，並檢查學生手冊，每天簽署。
- b. 學校將每班每天的家課上載於本校網頁，方便家長查閱。
- c. 如遇學生請假，家長可致電學校，安排放學時將當天家課存於校務處，以便家長到校領取。家長也可致電班主任，安排將有關家課交家長指定的同校同學代領。
- d. 一般情況，老師將請假同學的家課放於課室，待該生請假完畢返校時在課室領回及補做。

4. 繳費方法

- a. 所有費用應連同家長已簽署的通告回條一併繳交。
- b. 可選擇以支付寶(alipay)或支票支付。
- c. 如以支票付款，請留意抬頭名稱是否正確
 - i. 學校：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法團校董會
 - ii. 個別活動繳費的收款人名稱：請查核有關通告
- d. 票背面必須註明學生姓名及班別。

5. 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資料

- a. 家長於每年學期初收到學生個人資料表，內容包括學生中、英文姓名、出生證明書號碼、住址、家用電話、父母的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等，請核對及提出修訂項目。日後如遇因搬遷或其他原因更改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等)，請家長盡快通知班主任，以便更新校內資料。
- b. 為方便家長日後申請教育局一些資助或津貼項目，新來港學童必須呈交單程証影印副本給班主任。
- c. 校方將學生的資料儲存於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這些資料供校方及教育局存取，校方承諾將資料保密處理。
- d. 按教育局要求，六年級學生需於領取兒童身份證明書後，把有關之影印副本交給校方，代為更新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內的資料。有關遞交兒童身份證明書副本事宜，校方將按時派發通告。

6. 學生名牌及手冊

- a. 學生必須配備名牌、家課冊及手冊，可於校務處購買。
- b. 遺失名牌，須在校務處辦理補領，先取臨時名牌，校務處稍後將正式名牌交學生。如有需要，須同時補購色帶（社帶）。

7. 學生失物

- a. 如學生遺失物件，宜先向班主任查詢，在班內尋找。
- b. 如在校園內遺物件，可向校務處查詢，確認失物後，可在校務處登記及取回。
- c. 請家長指導孩子在物品(特別是外套)貼上名字及班別。

8. 學生請假及早退

- a. 如學生因事須請事假，請家長最遲於請假前一天填妥學生手冊欄通知班主任。
- b. 請病假的學生則須於請假當天早上8:15-8:40期間致電學校校務處請假。
- c. 如學生缺席而沒有通知校方，本校職員將於早上致電家長查詢缺席原因。
- d. 家長提早到校接學生早退，須在校務處填交早退表，由校務處職員安排工友帶學生到校務處交家長。家長同時須於進校及離校時在校門登記，以保障學生安全。

9. 學生在校身體不適

- a. 校務處內設醫療室，但只設基本醫療設備。
- b. 學生如感不適，可在醫療室休息，並由校方安排聯絡家長，商討繼續跟進。
- c. 如未能成功與家長聯絡，校方將按學生情況，如情況緊急，可能安排學生往醫院急証室，有關費用由家長支付。

10. 學生退學手續

請家長於學生退學前兩星期通知班主任，並填交「學生退學申請表」到校務處，以便安排會見校長。

11.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注意事項

a. 熱帶氣旋之上課安排

天氣情況	上課安排
懸掛一號風球	照常上課
懸掛三號風球	除教育局發出特別宣佈之外，否則照常上課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停課
由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三號或以下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教育局發出最新的宣佈，決定繼續停課或恢復上課家長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天氣、路面和交通情況及教育局的宣佈
由三號風球改掛一號風球或除下所有風球	恢復上課。

b. 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之上課安排

暴雨警告訊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照常上課，但家長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天氣、路面和交通情況及教育局的宣佈。
紅色或黑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停課如在上課時間內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校將繼續上課，直至平日下課時間而學校附近道路可讓學生安全回家為止。當天的路面情況可能較惡劣，雖然本校老師會帶領歸程隊學生回家，但敬請歸程隊學生的家長盡量親自來校接領學生

c. 上課時間內教育局宣佈停課的安排：

- i. 歸程隊：在安全情況下，本校老師會帶領歸程隊學生回家，但敬請歸程隊學生的家長盡量親自來校接領學生。
- ii. 家長隊：請家長盡快到校接領子女。
- iii. 校車隊：
 - 在天文台宣佈將掛八號風球後之一個小時內，校車會安排校車隊學生離開學校。
 - 黑色暴雨警告若於放學時間仍然生效，校車會於警告解除後立即安排校車隊學生離開學校。
 - 請家長因應時間到校車站接領子女。如已向校車公司要求在車站接送子女的家長，未能及時到達車站，校車將載學生回校，等候家長到校接領。

d. 課前/課後學習班及輔導班的安排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課後的輔導班及活動將暫停舉行。

e. 教育局宣佈停課之時間

教育局將盡可能在 6:00a.m. 前發出首次宣佈，並會重播多次，請家長留意。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

在特殊情況下倘若教育局宣佈本校所屬之天水圍區，或學生所居住之地區的學校停課，則當日學生無須回校。

f. 個別學校停課

如因天氣惡劣引致本校附近道路水浸或交通情況惡劣，本校會透過教育局在電台及電視台宣佈個別停課，同時亦會在本校網頁發放最新消息(www.hksasps.edu.hk)。

g. 懸掛八號風球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應注意事項：

天氣情況	道路情況	學生應採取之行動
離家前已懸掛八號風球或已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學校停課，學生應留在家中，毋須致電回校。
上學途中 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折返家道路安全而返校道路可能不安全	學生應折回家，並致電通知家長及學校報平安。
	繼續回校的道路安全	學生應繼續返校，回校後聽從老師指示。在安全情況下，才可回家。
	折返家及繼續回校道路皆不安全	學生應留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家長或學校，聽候指示。

h. 家長到校接子女放學

- i. 在天氣情況惡劣下，家長可於任何時間內親身到校接領子女回家。
- ii. 請家長填妥學生手冊「學生放學安排」。

i. 學生因天氣惡劣而無法回校或遲到之處理方法

- i. 校方不會處罰因天氣惡劣而無法回校上課或遲到的學生。
- ii. 在惡劣天氣下而遲到或無法回校上課，將不作遲到或曠課論。惟請家長於下一上課日，在學生手冊中說明原因。

k. 家長之決定

在天氣惡劣情況下，家長除密切留意教育局宣布外，亦須視乎天氣及交通情況而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如家長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仍未完全恢復正常，則應著子女留在家中。

五、教務

1. 考試事宜

考試及試卷安排：

- i. 本校一學年內有合共有三次正式評估，分別是學段一、學段二及學段三考試。
- ii. 小五學生學段三考試、小六學段一及學段二考試為呈分試，考試成績須呈報教育局升中派位組。小一至小六考試考卷會與學生進行核對，科任老師將分數輸入校內成績統計系統，除五、六年級呈分試考卷，一至六年級聆聽及說話考卷外，其餘考卷可派發給家長查閱及簽署。小五及小六呈分試考卷核對後，科任老師必須收回所有試卷交校方保存。
- iii. 術科考試於學科考試前一週或兩週舉行，計有電腦、體育、視藝、音樂及普通話。此段期間亦可進行部份學科項目如會話等考試。
- iv. 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考試，如：讀卷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v. 如因熱帶氣旋或惡劣天氣，教育局通過電台或電視台正式宣布學校停課，該日應考之科目將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舉行。
- vi. 學生如因病缺考，補考安排如下：
 - ① 缺席學生須於測考後三天內向校方遞交醫生紙或缺席證明，並須依時出席補考。
 - ② 缺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出席補考安排，須於考試後三天內向校方遞交缺席證明，校方按情況豁免該生是次考試分數。
 - ③ 如缺席學生未能於三天內向校方遞交缺席證明，又未能出席補考，校方按缺席情況處理該生是次考試分數。
- vii. 補考於試後兩個工作天內進行。

2. 學業成績評核

- a. 全學年考試三次，各考試佔全學年總成績的比例如下：
一年級：第一學段、第二學段不設考試，第三學段佔全學年總成績100%；
二至五年級：第一學段、第二學段各佔全學年總成績30%，第三學段佔40%；
六年級：第一學段、第三學段各佔全學年總成績30%，第二學段佔40%。

- b. 總成績以各學科積分，按不同比重綜合而成，詳情如下：

i. 一至四年級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普通話	音樂	體育	美勞視藝	宗教	電腦
比重	9	9	9	6	2	1	1	1	1	1

ii. 五至六年級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音樂	美勞視藝
比重	9	9	9	6	2	3

- c. 中文科成績的計算：讀本佔40%、作文佔30%、聆聽佔15%、說話佔15%。
- d. 英文科成績的計算：讀寫佔30%、文法佔30%、聆聽佔20%、說話佔20%。
- e. 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
A=100分-85分、B=84分-70分、C=69分-60分、D=59分-40分、E=39分-0分
- f. 各科成績的滿分等級為A。
- g. 不合格科目用括號()表示。

3. 學業表現獎勵

獎項名稱	計算標準	各級	各班	獲獎人數	頒發場合		
					學段一	學段二	學段三
卓越學業獎	總成績分數	P		首10名	周會	學段頒獎禮	
優良學業獎	總成績分數		P	首5名	周會		
英文科優異生	英文成績分數	P		首5名	周會	學段頒獎禮	
總成績進步獎	總成績進步分數		P	首3名	學段頒獎禮		
各科進步獎	各科成績進步分數		P	首3名	周會		
各科首名	各科成績分數		P	首名	周會		
操行獎	操行分數及科任老師觀察		P	首3名	周會	學段頒獎禮	
服務獎	科任老師觀察		P	首3名	周會	學段頒獎禮	

4. 家長日/家長聚會

- a. 新學年開始前，八月下旬舉行新學年簡介會。
- b. 全學年不定期舉行家長日或家長茶聚。
- c. 加強校方與家長交流機會。
- d. 協助家長瞭解子女於校內學習情況。
- e. 班主任與家長安排約見時間；如家長因事未能依時出席，則另議會面時間。
- f. 收集家長向校方提問或提供之意見。

5. 編班及升留級準則

a. 升班

i. 小一至小三編班：

按面試表現及全學年英文科總成績，將學生編入英文精進班，其餘學生按全學年總成績、男女比例及融合教育政策編入各班，不同學習能力及行為表現的學生會平均分佈各班。

ii. 小四至小五編班：

按全學年英文科總成績，將學生編入英文精進班，其餘學生按全學年總成績、男女比例及融合教育政策編入各班，不同學習能力及行為表現的學生會平均分佈各班。

iii. 小六編班：

同級有四班或以上：按全年總成績首25-27名學生編入躍進班，其餘學生按全學年總成績、男女比例及融合教育政策編入各班，不同學習能力及行為表現的學生會平均分佈各班。

b. 留班

- i. 教師考慮某學生若留級有利其學習者，可向校方提議該生留級，但須徵得家長同意。
- ii. 家長主動請求其子弟留級，可於學期末以書面申請，但仍須聽取有關教師意見，由校方考慮是否接納。
- iii. 每一位學生在小學階段內只可留級一次。
- iv. 升讀五年級及六年級的學生不設留級。

6. 學生支援

- a. 為有需要學生安排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功課輔導。
- b. 為有需要學生安排及早識別，及早支援。

7. 小五、小六升中

- a. 籌辦升中講座，向小五及小六學生及家長講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b. 學校共呈分三次，即小五學段三考試，小六學段一考試及學段二考試，學生呈分試卷須留校備查。
- c. 向學生及家長介紹「跨網辦法」，學生依教育局通知有兩次申請跨越校網的機會。
- d. 每年七月上旬公佈派位結果，提醒學生依時前往註冊，並遵守一切註冊事宜。
- e. 協助家長處理各項升中疑問。

8. 小一銜接課程

- a. 在八月份為下年度入讀本校小一新生提供銜接課程，課程內容除了主科中英數的適應課程外，更有術科視音體的初體驗及社工帶領的小一適應活動，使學生能儘快並全面地適應小學生活。

六、訓輔

1. 學生上課時間

- a. 學生每天必須準時回校上課，上課時間為上午8:40。

2. 處理學生遲到、早退、請假及曠課的手續

- a. 遲到
 - i. 上午8:40上課鐘聲響後始進入校門者為遲到，遲到學生進入校舍後須先到校務處登記，書記/工友會在其學生手冊上蓋印，並稍後在點名簿內作記錄。
 - ii. 若遲到學生手冊如未蓋印，班主任會安排班長於課間陪同該生到校務處蓋印。
 - iii. 訓輔組會依據「學校獎懲制度」，聯同班主任處理及跟進經常遲到的學生。如遲到者，其遲到記錄將會顯示於成績表上，如遲到六次者會獲發警告信，如有特殊原因，家長可向校方提供書面合理解釋，並交由訓輔組批核。
- b. 早退
 - i. 若學生因事早退，家長須預先填寫手冊內學校家庭通訊欄通知班主任。班主任可着班長陪同該生到校務處登記早退學生名單。
 - ii. 若學生因病早退，校務處職員會通知家長到校接學生回家。
- c. 請假及曠課

- i. 學生如需請事假或因病而缺課一至三天，請按以下程序處理：

請事假者，家長需最少一天通知班主任，並在手冊學生請假通訊欄(P.21)填寫請假因由。

如請病假者，請當天上午8:15-8:40期間致電回校，並在手冊學生請假通訊欄(P.21)填寫請假因由，學生復課時交手冊予班主任查閱，否則作曠課論。

學生因事、因病缺課三天或以上，家長需另具詳述原因之告假信或有需要時附上醫生證明，交由班主任轉呈校方審核。

- ii. 本校鼓勵學生每天按時上課，同學如需請假，需有合理原因。

可接受的缺課原因	不建議的缺課原因
生病	於上課日回鄉或外遊
合理的事假	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不外出求診
a. 喪事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不上學
b. 親屬喜事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而進行之事務
c. 辦理身份證	
d. 法庭傳召	
e. 警署報到	
f. 突發家庭事件	
g. 考公開試、專業試	
h.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如牙科保健及身體保健	

- iii. 學生不得因小事而經常缺課。學生如預先知道會因事缺課，家長應先行以書面向班主任申請事假並取得批准。

iv. 學生如連續缺課 7 天，校方會透過「及早知會程序」通知教育局處理。

3. 上課須帶備的物品

- a. 書包(課本、手冊、家課冊、文具)
- b. 名牌
- c. 小毛巾及紙巾
- d. 水樽

備註：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如飾物、遊戲機及手提電話等回校。如特別原因須要佩帶飾物或攜帶手提電話和智能手錶回校，須先向訓輔組申請，並待批核後方可攜帶。

4. 獎勵制度

如學生在學業、行為、服務及課外活動中有優良表現，將獲得獎勵，並作紀錄。行為有偏差的學生，經勸導未知改善者，將被處罰，以示警戒。校方會根據嚴重程度，在手冊、成績表或學籍卡上作紀錄。

A. 獎勵

服務性獎勵：班長、圖書館服務生、風紀或任何學生於擔當職務時盡忠職守，

老師會按同學的表現給予優點。

非服務性獎勵：凡有優異行為表現，老師會按情況給予優點。

- a. 出勤表現：整個學段每天準時上課，沒有請假紀錄。
- b. 交齊功課：整個學段依時交齊功課，帶齊課業用品。
- c. 對外比賽：積極參與或取得優異成績。
- d. 活動表現：校隊表現優異及積極參與活動。

如獲記優點共三個，可獲記小功一個。凡獲小功三個，均可獲大功一個。所有優點紀錄會顯示於成績表上。

B. 警誡

- a. 警誡方式：口頭勸誡、書面勸誡（紀錄在學生手冊）、記警告、記缺點、記小過、記大過。
- b. 警誡細則：學生違反校規，校方除要求學生填寫「學生自我反省單」外，亦會按違規行為的次數或輕重或實際情況，給予適當的處分，當中可包括：

違規事項	處分
1. 在一學段內，欠交功課達6日或以上	a. 警告信 b. 缺點 c. 小過 d. 大過
2. 在一學段內，遲到達6次或以上	
3. #在一學段內，校服儀容違規6次或以上	
4. 攜帶與上課無關的物品回校	
5. 校內開啟或擅自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	
6. 亂拋垃圾 / 弄污校園	
7. 無故缺席學校指定之活動	
8. 擅自更改歸程隊隊伍或放學後未有即時回家	
9. 校內違反IPAD使用守則、在網上或電話群組發放不合宜的文字、圖片或其他資訊。	
10. 偽造/塗改/冒簽文件，如：手冊、默書、試卷、通告及成績表。	
11. 作弊、違反測驗或考試試場規則	
12. 蓄意損壞別人或學校物品	
13. *說粗言穢語	

14. *騷擾課堂，或於保姆車上或參與其他活動時不遵守規則。
15. *對師長及教職員無禮或欺騙師長
16. *校內/校外/網上欺負或滋擾同學
17. *校內/校外打架或挑撥別人打架
18. *擅取他人物件、偷竊或高買
19. *逃學/曠課（無故缺席）
20. *問同學索取金錢或於校內進行買賣交易活動
21. *校外行為不檢或作出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備註：1. 校方保留修改、闡釋及增刪上述「違規事項」及細節的權利。

2. 凡學生累積兩封警告信，會作一個缺點計算，累積三個缺點作一個小過，三個小過作一個大過，以累積計算。

3. # 有關學生儀容及校服要求，請參考學生手冊第14頁。體育服只限於上體育課或須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當天穿著，其餘上課日子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上課。

4.* 若學生行為惡劣，校方可直接給予學生缺點/小過/大過。

C. 獎懲紀錄之處理

a. 獎勵紀錄：

凡獲優點、小功或大功者，其紀錄會顯示於成績表上。

b. 警告信：

班主任及訓輔組老師，會統計每個學段學生的「欠交功課紀錄」、「遲到紀錄」及「校服儀容違規」紀錄或根據其他違規事項，與訓輔主任商議及經校長同意後發出警告信，家長須簽署後交訓輔組存檔。

c. 缺點、小過、大過：

凡記缺點、小過、大過，相關老師會把個案轉交訓輔組，經查證後，班主任、相關老師會與訓輔主任商議，最後經校長同意才作出處分。班主任、相關老師或訓輔組會以電話聯絡或約見家長，討論有關問題。

d. 改進方案

學生所有獎懲紀錄校方均會存檔，但會給予學生改過的機會，若學生在該年度內沒有再重犯或其他嚴重的違規行為，校方開會後決定其有關懲處紀錄會否紀錄於學生年終成績表內。

5. 個人輔導服務

學生如有個人輔導需要，可與班主任、訓輔主任或社工直接求助。如家長認為學生需接受輔導，亦可直接與社工聯絡。

6. 社工駐校安排

本校聘有全職社工駐校提供服務，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更全面及專業的輔導服務，盡量及早介入預防問題惡化。社工駐校時間：學生上課日上午9:00~下午5:00

7. 校外支援及轉介

如學生有特殊需求，校方將透過社工尋找校外資源或專家，協助同學解決問題；同時，訓輔組老師及社工可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轉介服務。

8. 家長配合

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承諾盡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希望學生無論在學業成績及行為品德上均有所提升。惟沒有家長的配合支持，教育成效將大減。家長可以在以下方面與學校配合：

- a. 家長需留心子女的身心發展，發現子女情緒不穩或出現異常情況，宜多加關注；並主動與學校老師或社工聯絡以幫助子女健康成長。
- b. 家長亦需主動了解子女在校情況，如出席家長日；並支持子女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c. 學生必須回家完成指定習作，否則，將嚴重影響學習。家長有責任每天查閱學生家課冊上之家課記錄，並督促學生完成習作，努力向學。

七、 學生事務

1. 購買午膳及小食

- a. 學生如需訂飯，需於每月的指定日期交款訂購之後一個月的午膳服務。
- b. 逾期交款的同學會失去首星期選擇午膳餐單的機會。
- c. 若需要即日訂購午膳，學生需於上午8:30前到小食部訂購。
- d. 因事假或病假而需要退款者，請於上午8:30前致電本校校務處安排退款事宜。
- e. 如果教育局於8:00前宣佈停課，當天餐單會取消，會安排在兩個月後的餐單中的收費中扣除退款。
- f. 小食部開放時間為上課日上午8:30開始至下午1:30。
- g. 小息時間，學生可以到地下小食部或指定樓層的小食車購買小食。
- h. 若遇上半天上課的特殊情況，學校小食部和午膳可能會暫停供應。

2. 訂購校服

- a. 學生可到本校指定的供應商或其他就近的供應商購買校服。
- b. 本校每年會安排指定的供應商於校內協助升小一新生購買校服。

3. 校內急救服務

- a. 校內設有醫療室於校務處內，替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治理服務。
- b. 本校會因應學生的受傷情況而致電通知家長。

4. 校內藥物管理及分發

- a. 一及二年級的學生家長可於學生服藥期間，把由註冊醫生所開的藥物交到校務處，校務處會安排學生於指定時間服藥。
- b. 所有的藥物必需列明在表格內，並按時服食一次。
- c. 學生或家長於放學時取回餘下藥物。

5. 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

- a. 家長每年約五月份可向資助辦事處或校方索取申請表格。
- b. 非第一次申請者，會收到由資助辦事處寄出的申請表格。
- c. 每個家庭只需填寫表格一份。
- d. 每年約八月份開始，家長會收到由資助辦事處寄出的資格證明書，學生必須盡快把表格交回班主任，由校方交回資助辦事處處理。
- e. 學生所住的地方若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的路程，並有交通工具往來，便可同時申請車船津貼。
- f. 家長如果收到資格結果通知書，只需把影印本交回學校，以便學校存檔。

6. 健康服務及牙科保健計劃

- a. 學生於開學時會收到申請表格。
- b. 建議學生每年都參與此兩項服務，作定期檢查。
- c. 健康服務為免費服務。

- d. 同學需由家長帶領到指定健康院進行身體檢查。
- e. 牙科保健計劃費用為三十元正。

7. 免疫注射

- a. 衛生署防疫小組每年到校為小六學生進行乙型肝炎、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注射，及白喉、破傷風疫苗加強劑注射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加強劑。
- b. 衛生署防疫小組每年到校為小一學生進行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注射以及白喉、破傷風疫苗加強劑注射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加強劑。
- c. 衛生署防疫小組每年到校為小五女生接種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
- d. 家長請留意子女的注射紀錄，如有需要可自行帶領子女到附近的指定健康院進行疫苗注射。

八、活動

1. 本校之課外活動宗旨

我們為本校學生設計一系列、多元化的課外活動，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潛移默化，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提高學生的多元智能，從而提升個人價值；
- b. 擴闊學生視野及胸襟，增強其自信及應付逆境的能力，以迎接瞬間萬變的社會及未來的生活挑戰；
- c. 達到「一人一志趣」的理想，每位學生也能成功培養至少一個興趣，使學生智能得以均衡發展。

2. 興趣小組政策

- a. 為了讓學生發展多方面的潛能，從而獲得全人教育，本校為學生安排免費多元智能課，每名學生須參與一個興趣班、制服團隊及多元智能課或校隊訓練。
- b. 小一至小三為一組；小四至小六為一組，每個組別分別開設三班不同種類的多元智能課。
- c. 學生以循環班的模式上課，完成約10節課堂後將會上下一個課程，期望學生能藉此體驗不同類型的活動，培養多元智能的發展，並從中了解自己的興趣。
- d. 本校亦設有全年性興趣班及制服團隊，讓學生得以在不同範疇上發展。

3. 校隊訓練政策

- a. 學生於每學年最多可參與兩個校隊訓練。
- b. 老師因應學生的能力，挑選有潛質的學生參與訓練。
- c. 本組安排有特別專長的老師或外聘導師擔任校隊訓練。

4. 四社活動政策

- a. 本校設有紅、黃、藍、綠四社。
- b. 四社的組成：
 - i. 四社顧問：校長、副校長、課外活動組統籌老師

- ii. 四社社監：每社設有兩名社監（由校長委任）
- iii. 四社導師：所有教師於入職被編入四社
- iv. 四社社員：所有學生於入學被編進四社
- c. 各社社監每年由所屬社別老師輪流出任，負責一切社務。
- d. 每項四社比賽均有不同的分數，整年累積最高分數的社別可奪取全年四社大獎。

5. 天氣惡劣時課外活動政策

- a.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級別，學校會避免學生進行戶外體力消耗活動，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體育課(技能)、遊戲日、校運會、球類比賽、戶外活動將暫停進行。
- b. 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教師／導師應立即停止所有體育及戶外活動，並帶領學生前往安全地點暫避，直至可安全回家為止。倘若天文台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教師／導師及學生應留在安全地點，直至雨勢轉弱及交通情況已有改善，方可離開或回家。

6. 平日下午及星期六課外活動惡劣天氣安排

- a. 熱帶氣旋
 - i.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所有課外活動如常舉行。
 - ii. 當天文台於上課前宣布未來 2 小時內將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所有課外活動取消。
 - iii. 當天文台於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所有課外活動取消。
- b. 暴雨警告信號
 - i. 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所有課外活動如常舉行。
 - ii. 當天文台於上課前 1.5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有課外活動取消。若教育局宣布停課，所有課外活動取消。
- c. 若教育局宣布停課，所有課外活動取消。

九、閱讀活動

1. 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悅讀Fun Fun計劃」將於 2022 年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進行。學生須在計劃期間完成相關的閱讀活動，並記錄於「閱讀歷程冊」中。學生完成指定的閱讀活動並經圖書館主任審閱後，可獲得相應的積分／獎狀，學生可將「悅讀Fun Fun咭」內積分兌換獎品櫃內禮物，以示獎勵。

2. 圖書館開放安排

基本上，上課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小息開放。考試周及前一星期暫停使用。

因疫情關係，將以分流形式使用圖館，詳情如下：

星期一及二 一年級及二年級

星期三及四 三年級及四年級

星期五 五年級及六年級

3. 借書手續

a. 實體圖書

學生可憑學生証到學校中央圖書館借閱圖書六本，借閱期為兩星期，每本圖書最多可續借一次，為期7天(小一學生除外)。

同學必須在到期日或之前到圖書館交還圖書，不可亂放在學校任何位置。如有遺失，由借閱學生負責賠償。

如欠還圖書3次，圖書借還系統會自動封鎖戶口，不能借書，直至還書後第4個工作天才解凍戶口。逾期5次或以上，會封鎖戶口一個學段及扣操行分。

b. 電子圖書

本校選購香港教育城—「e悅讀學校計劃」電子圖書平台，提供710本中英文電子書供學生閱讀，學生可在桌上電腦／平板／手電內閱讀。詳情請參閱「e悅讀學校計劃電子書使用指引」。

4. 遺失圖書處理

如遺失或損壞書籍，學校不收取罰款，但學生須賠償同類型／價格的書籍。如遺失圖書而沒賠償，扣減操行分／記缺點一個。

5. 早讀時段

星期一至五上午8:25-8:40為早讀時段，學生每天需帶備一本益智圖書回校，並在課室內安坐認真閱讀。逢星期四是分享時間，班主任選出一至兩位學生向全班分享讀後感。

十、家長教師會

1. 宗旨

- a.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及溝通途徑。
- b. 促進家長與學校互相配合，以期達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 c. 透過會議、聚會及各類活動收集意見，提交校方以釐定出更有效之教學方法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及福利。
- d. 推動家長積極承擔教育子女的天職，關心子女的學習和成長，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

2. 會員

- a. 名譽會長：執委會可邀請社會人士為名譽會長，人數不限，名譽會長不須繳交會費。
- b. 名譽顧問：凡離任主席及副主席經委員通過可被邀請為名譽顧問，名譽顧問不須繳交會費。
- c. 教師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d. 家長會員：凡現在學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均為「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

3.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a. 權利
 - i. 家長會員可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ii. 教師會員只可發言、動議、和議、表決和選舉權，並無被選舉權；
 - iii. 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則無上述所有權利，但可參與本會之活動。
- b. 義務
 - i.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ii.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會員應入會後兩星期內繳交會費，首年(以學年計算)為二十元；以後每年年費由執委會動議，提交會員大會決定。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份會費。會員退會，已繳款，概不退還。
 - iii.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如經濟有困難者可獲申請豁免。